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

文件

甘财扶贫〔2021〕28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
（宗）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欠发达国有农（林）场：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

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17日

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具体条款和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是对市(州)、县(市、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目标是突出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 聚焦任务、突出成效;

- (二)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 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第六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

(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 中央和省级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 相关部门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数据;

(五) 市(州)、县(市、区)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六) 资金下达文件及相关资料;

(七) 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 资金保障。包括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及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下达进度等。

(二)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衔接资金项目录入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 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和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成效等。

(四) 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违规违

纪（减分指标）和扶贫资产管理情况（减分指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在年度间适当调整。

第八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级实施。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市（州）、县（市、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市（州）相关部门负责对所辖县（市、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县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省、市（州）、县（市、区）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县（市、区）接受考评前要开展自评工作，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应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州）相关部门，市（州）根据县（市、区）自评对所辖县（市、

区)进行全面考评,于12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各县评分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计划执行情况总结报至财政、乡村振兴、发改、民委、农业农村、林草、农垦等省级相关部门。省上根据市(州)考评情况,由省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负责将全省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于下年1月5日前报送至中央相关部门。同时,组成工作组或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选择部分市(州)、县(市、区)实地抽查。

第十一条 各市(州)、县(市、区)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直接在评价及考核结果中扣减10分。

第十二条 对市(州)、县(市、区)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按照各项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根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 90 分)、B(≥ 80 分, < 90 分)、C(≥ 60 分, < 80 分)、D(< 60 分)。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给予相应激励。对市(州)、县(市、区)绩效

评价及考核结果，由财政、乡村振兴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向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

第十四条 各市（州）、县（市、区）乡村振兴、发改、民（宗）委、农业农村、林草、农垦、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全省各级乡村振兴、财政、发改、民委、农业农村、林草、农垦等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甘财农二〔2017〕79号）同时废止。

附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赋分 (100×3-34)	指标得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价部门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三区”地区农业建设任务	基础分 100 分 (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 最多减 34 分)		
	合计											
(一)	资金保障	10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安排下达进度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 分								县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2021 年衔接资金投入增幅 ≥ 0), 得 5 分; 增幅 = 0, 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各县自评材料, 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
2	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进度	5 分								从县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 安排下达到位 ≤ 35 个工作日, 得满分; 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 50 个工作日为 0 分, 35-50 个工作日按资金比例减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预算一体化系统等。	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得分	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得分按照中央和省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得分按照中央和省 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价部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提升任务 “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4 分）		
(二)	项目管理	24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 项目入库流程规范 2 分。按照“县级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得 2 分，未完全按照流程图开展工作的，1 分起扣。 2. 入库项目内容规范 3 分。列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进度计划（建设起止年限细化到年月）、建设规模、补助标准、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的得 2 分；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单列，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脱贫户数、脱贫人口数的得 1 分。入库项目内容不规范的，视问题严重程度扣 1 分起扣。 3. 项目修改完善情况 1 分。按照省上正式反馈的项目库业务指导意见见单，对项目库修改完善得 1 分，未修改完善的不得分。 4. 项目提取使用情况 2 分。凡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发改、民委、林业、农垦等部门管理的衔接补助资金），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得 2 分，部分从项目库提取 1 分起扣。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分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和省 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价部门		
			小计	巩固拓 展脱贫 攻坚成 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 有农 场巩固 提升任 务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任 务	“三”地 区农业 建设任 务				
4	项目绩效 管理情况	4分								评价及考核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 督情况和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赋分。①衔接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是否规范、合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 目标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100%、且绩效目标填报规范、合 理、科学，得1.5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比例得分。②县级对项 目绩效管理开展跟踪监督情况，1.5分；③根据项目绩效 目标开展事后评价情况，1分。	各县自 评材料， 抽查评 价及考 核结果 等。	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 发改、民 委、林草等 部门负责， 财政部门 配合	
5	信息公开 和公示落 实情况	4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和公示公告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 执行情况（分县、村两级评价）。 ①县级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按要求足额投入资金及乡村振兴、发改、 户网站地址链接，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投入资金及乡村振兴、发改、 民委、林业、农场等各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②县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按要求公开0.5分（公开得0.5 分，未公开0.25分起扣）； ③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0.5分； ④衔接资金项目库公开0.5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网站链接）； ⑤村级开展公告公示2分。其中项目实施前在所在行政村公示且内 容完整得1分（查看影像资料，实地抽查样本全部公示得1分，部 分公示按比例扣分，未公示不得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使用完成情 况公示得0.5分（实地抽查样本全部公示得0.5分，未公示不得分）； 受扶持对象参与监督资金使用情况0.5分（入户调查知晓率100% 得0.5分，不足100%按抽样比例扣分）。	防返贫 监测信 息系统， 各县自 评材料， 抽查评 价及考 核结果 等。	乡村振兴 部门负责， 农业农村、 发改、民 委、林草、 农垦、财政 等部门配 合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得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价部门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三区”地区农业建设任务			
6	衔接资金项目录入情况	4分	小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4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评价衔接资金项目录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列入全国或全省资金项目录入情况通报的县区,此项不得分(以录入资金月进度通报数据为基本依据。国家乡村振兴局通报出现问题的县区此项不得分,省上通报存在数据突出问题的1分起扣)。 1.县级在下达资金计划5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得1分。 2.资金项目录入情况得2分(对照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100%录入得1分;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得1分。任一项未达到扣1分)。 3.及时将项目库录入信息系统1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1.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查看相关检查通知、检查成果和督查报告)。 2.各类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查等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彻底的得1分(任一年有遗留问题未整改到位不得分)。 3.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办理及时、程序规范的得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县自评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改、民委、林草、财政部门负责

序号	指标	指标赋分 (100+3-34)	指标得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价部门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中央和省 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小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4 分）		
(三)	使用成效	66 分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 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 7 月中旬、10 月中旬定期调度。 1. 7 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 5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10 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 5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贫信统防监息等。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
9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 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执行率在 85%-100% 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5%，得 0 分。 2. 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得 4 分；执行率在 95%-100% 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5%，得 0 分。 3. 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存在，得 0 分。	贫信统防监息各评等。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财政、农业农村、发改、民委、林草等部门配合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分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满分 4 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资金安排是否精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骤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资金投向是否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核查资金立项是否精准、有无列入“负面清单”项目等。2.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4 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贫信统防监息等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任务的中央和省 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价部门
			巩固拓 展脱贫 攻坚成 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有 农场巩固提 升任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	“三”地 区农业 建设任 务			
11	分任务效 资金使用 效益	16分	小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4 分）	各县 自 评材料， 部 相 关 统 计 数 据， 抽 查 评 价 考 核 结 果 等。	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 发改、民 生、林草部 门负责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7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资金立项精准、效益发挥和管理规范情况。产业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①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情况 1 分（若有调项，调项比例需在总资金的 10% 以内且有县级以上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扣 0.5 分）；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 3 分。项目实施规范、资料齐备（包括实施方案、采购程序、验收、竣工决算审计等资料完备）并且资金拨付规范的得 3 分；存在问题的 1 分起扣。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存在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③项目效益发挥好、促进群众增收 3 分。分类别抽取当年实施资金量大、覆盖范围广的项目（不少于 4-6 个），对使用成效进行评价（乡村建设行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劳务奖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为必抽项目），按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存在资金效益或项目质量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抽查项目具体标准：①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扶贫车间、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奖补项目与扶持户的深度融合机制建立情况和项目效益发挥情况，如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与扶持户建立保底分红、经营利润二次分红、吸纳脱贫户用工、订单保底收购、土地流转、投母还羔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②村集体经济项目核查村集体经济运行和后续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得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价部门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得分按权重平均计算)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			
			小计						基础分 100 分 (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 最多减 34 分)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6 分							<p>管理情况以及入股资金安全情况; ③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核查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情况, 有无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造成资金使用不安全的; ④ 劳动力奖补项目核查资金拨付的真实性、规范性; ⑤ 基础设施类项目核查项目质量、效益发挥和后续管护情况; ⑥ 技能培训类项目核查针对性和效果 (培训后增加监测帮扶户就业途径情况); ⑦ 公益岗位项目核查岗位考核和效益发挥情况。</p> <p>2. 以工代赈任务, 抽查项目成效, 满分 3 分: ① 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人员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全部达到的得 1 分, 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 抽查项目可研报告 (实施方案)、项目概算 (预算) 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 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 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p> <p>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抽查项目成效, 满分 3 分 (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 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 ① 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 得 1 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② 项目成效, 满分 2 分, 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 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 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各县自 评材料, 相关部 门统计 数据, 抽 查评价 及考核 结果等。	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 发改、民 委、林草部 门负责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和省 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价部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三区”地区农业建设任务			
			小计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6分							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抽查项目成效满分3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 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 ①本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 得1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 满分2分, 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 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 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县自评材料, 相关部门统计数据, 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改、民委、林草部门负责
1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7分							1. 2021-2023年度, 考核指标7分: 其中①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的比例分别≥50%、55%、60%, 达到比例得3分, 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 扣完为止; ②2021年度完成当年“三年倍增行动”任务, 得2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2022-2023年度, 完成当年“三年倍增行动”任务, 资金占比按照实际要求确定, 达到比例得2分, 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 扣完为止。③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的比例不低于上年的得2分, 否则得0分。 2. 2024-2025年度, 考核指标7分: 其中: ①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的比例分别≥65%、70%, 达到比例得5分, 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 扣完为止; 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的得2分, 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系统, 各县自评材料, 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农业农村、林草、乡村振兴部门负责, 财政部门配合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中央和省 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价部门
			巩固拓 展脱贫 攻坚成 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有 农场巩固提 升任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 务	“三”地 西”地 区农业 建设任 务			
13	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 成效	15分	小计						<p>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p> <p>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4 分）</p> <p>1. 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 0.5 分，开展政策培训 0.5 分，整合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报送情况 0.5 分，整合方案报备情况 0.5 分。2. 整合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 1 分。3. 整合方案的编制质量 3 分。4. 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 > 50%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5. 是否规范建立涉农整合资金台账 2 分，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规范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否则未达到要求建立台账的酌情扣分。6.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的得 4 分，不足按比例得分。7. 资金整合力度 2 分，58 个片区脱贫县整合使用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资金达到 80% 以上、其他市县整合使用省级涉农整合资金达到 70% 以上得满分，不足的按比例得分。8. 对资金超范围使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p>	各县自 评材料， 整合资 金实施 方案，抽 查评价 及考核 结果等。	财政部门 负责，农业 农村、乡村 振兴部门 配合
(四)		加分 -34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 3分	小计						<p>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p> <p>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p>	自 县 评 等。	乡 村 振 兴 部 门 负 责， 财 政、 农 业 农 村、 发 改、 民 委、 林 草 部 门 配 合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4)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中央和省 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价部门
			巩固拓 展脱贫 攻坚成 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有 农场巩固提 升任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	“三”地 西”地 区农业 建设任 务			
15	执行中随 意调减衔 接资金预 算	直接扣 减5分	小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4 分）	预算报 告及预 算指标 数据，各 县自评 上报材 料，抽查 评价及 考核结 果等。	财政部门 负责
16	数据作假	直接扣 减10分	小计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 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 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各县自 评材料， 各类监 督检查 和抽查 结果等。	乡村振兴 部门负责， 财政、农业 农村、发 改、民委、 林草部门 配合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满分 (100+3-34)						评价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价部门
			巩固拓 展脱贫 攻坚成 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有 农场巩固提 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 升任务	“三”地 区农业 建设任 务			
(四)	加减分	+3 -34	小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4 分）		
17	违规违纪	最高扣 减 15 分	/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类审计、财政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扣分。中央领导及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问题，直接扣减 5 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 15 分。扣分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审计署对脱贫攻坚审计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②财政专项巡视、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③专项巡视、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④省委省政府暗访督查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⑤群众舆情反映经查实为衔接资金使用问题的；⑥其他经查实为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的。	各级纪委监委、审计、财政、乡村振兴局等检查报告，各县上报材料等。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农业农村、发改、民委、林草部门配合
18	扶贫资产管理情况	最高扣 减 4 分							/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共印 20 份

